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财政资金评审效率，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顺利进行，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京财预〔2014〕2158号）精神，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设立专家评审项目，2024年预算14.39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根据区委区政府、市局和区局工作任务，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为：参加评审次数不少于10次。质量指标为：满足财政对于项目的审计要求。时效指标为：根据被评审项目的执行进度来进行评审。社会效益指标为：符合财政、审计等工作要求，规范支出。满意度指标：专家对评审劳务满意，且符合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了解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客观公正地揭示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总结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管理体系，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项目1个，名称为专家评审。

3.绩效评价范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涉及资金14.398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透明，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单位自评的方式，以比较法为基础，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保每个评价结论均有支撑依据。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为了保证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通州区绩效考评的要求，参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规定，经单位内部协商，制定了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绩效等级根据项目决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得分确定，其中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满分分别为50分、20分、30分，三项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标准为：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项目产出得分+项目效益得分+项目满意度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

本单位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了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业务科室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本单位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从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召开评价会

本单位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会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召开了项目评价会，会议就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该项目的评价意见。

（4）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总结本次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组意见撰写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本次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相关问题和建议，较全面地反映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和成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详见附件1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提升财政资金评审效率，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顺利进行，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京财预〔2014〕2158号）精神，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设立专家评审项目，业务部门提出资金需求，财务科汇总上报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再向财政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全年预算批复14.3985万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资金的使用，按照通州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预算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全年经费执行14.398005万元,差额部分已及时退回财政，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14.39800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4.398005万元。进行预算项目评审13个，专家评审8个，资产评估1次。满足财政对于项目的审计要求。符合财政、审计等工作要求，规范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了财政资金评审效率，保障了城市副中心建设顺利进行，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高效，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京财预〔2014〕2158号）精神，满足财政对于项目的审计要求。符合财政、审计等工作要求，规范支出。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